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GDJL-C2026-0001

项目名称：土山片区管办原总部园片区 2025-2026 年度电  
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南京茂力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茂力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山片区管办原总部园片区 2025-2026 年度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采购项目的实施，订立以下合同内容和条款。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土山片区管办原总部园片区 2025-2026 年度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项目地点：土山片区管办（原总部园片区）。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临时变压器拆改、移位及修缮等；2)合同履行年度范围内电力维护零星项目，主要包含配电房日常管理，抄录电表度数，电费分摊，定时巡查临时用电线路，路灯维护，路灯开关时间调整，临时用电损坏维修等；3)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应急维护与维修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止。（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合同价款：暂定总价为预算价玖拾伍万元整。

1.3 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控制价单价折扣率95%），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

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 1.4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成交通知书（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3）技术规格响应表；（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5）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二条：施工依据

设计图纸或相关资料、甲方现场书面指令、项目服务方案等。

第三条：甲方项目负责人：吴奎。

第四条：乙方项目负责人：周妍。

#### 第五条：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每周一提供上周已完成工作量、本周计划完成工作进度报表。

####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6.1 验收标准：按国家级行业最新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以标准高者为准）

6.2 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因返工导致逾期交付项目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执行。

#### 第七条：服务期

达不到约定服务期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一千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价款的 30%。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第八条：隐蔽工程验收**

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或甲方要求，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监理或甲方共同验收。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返工，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参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执行）。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参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执行）。

#### **第九条：服务项目价款结算**

9.1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认的服务图纸、服务方案、项目变更、计量、签证、照片等资料，依据现行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计价表及费用定额计价和取费，取费办法详见本协议书第十四条“14.1 服务全费用的结算办法”。

9.2 无法套用工程计价定额项目的工程价款，乙方可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进行组价，经甲方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 **第十条：服务项目价款支付**

10.1. 本项目按实结算，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后支付一次项目款。采购人根据已完工费用的 50%支付；第二次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含图纸），经相关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已完工费用的 70%；第三次付款：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

息)。

10.2. 所有款项的支付，必须由采购人主管部门签字确认的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如有)，甲方才予办理项目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结算时不再调整。

10.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经甲方核准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0.4. 经甲方同意，因部分项目不具备维修条件暂不维修的，已完成部分可先行办理结算手续。

10.5. 项目完成工作量费用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95万元)时，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10.6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对该单位按期进行考核。考核得分达到85分的，按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付款；考核得分在80-84分的按应付款的90%付款；考核得分在70-79分的按应付款的80%付款；考核得分在60-69分的按应付款的70%付款；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扣除应付款费用的50-100%，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10.7 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十一条：保修

11.1 服务项目保修内容：乙方承担本项目维护与维修所有内容。

11.2 保修期限：自服务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交付之日起24个月。

乙方指定 郭运 为本项目的维修及保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8068800322。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必须实施维修，否则甲方将自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从预留的保修金中扣除。预留维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款项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11.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预留服务项目合同总价3%作为服务项目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 第十二条：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规定，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承担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包括人身、财产等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其资质以乙方名义承揽、履行本合同（挂靠）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参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执行。乙方限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

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3.2 乙方在承担前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清理和撤离，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处理。

13.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惩罚性赔偿金。

13.5 乙方违约时，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十四条：其他**

14.1 服务全费用的结算办法：

1、服务全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组成。

2、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

(1)人工费：执行工程施工期间南京市住建委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2)材料费：执行施工同期“建设工程主要地方材料预算指导价格”文件，缺项的材料价格可参照施工同期“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

格”。无信息价执行的材料价格，乙方应在竣工结算审计时提供相应的价格凭证或以甲方依据市场价格核定的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机械费：执行施工期有关机械台班计价定额，其中，人工费执行工程施工期间南京市住建委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燃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

3、管理费及利润：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规定的费率标准。

4、措施项目费用：

(1) 单价措施项目，乙方应按设计图纸或经甲方签认后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按各专业的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的规定计价和取费。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项目，须经甲方签认，各专业工程费率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规定的标准，费率有浮动时，执行费率的下限标准；其他总价项目可参照单价措施项目的计算方式计价和取费。

5、不可竞争费、规费及税金：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规定的费率标准，只计取基本费。

(2) 环境保护税：按环保等部门规定的缴费标准按实计取，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相关缴费凭证，不能提供的，不得计取。

(3) 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规定的费率标准。

(4)税金：根据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金。

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的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 6、结算全费用单价计价原则：

(1) 结算时，有成交全费用单价的，参考成交全费用单价（即结算全费用单价=控制价全费用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

(2) 结算时无参考单价的，以清单中项目特征相似项单价为参考，即结算全费用单价=控制价全费用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若无相似项或不适合，则以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全费用单价\*成交折扣率为准，即结算全费用单价=审计单位审核的定额全费用单价\*成交折扣率。

14.2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程竣工后如实计算工程结算造价，不得高估冒算。如竣工结算造价经审计后，核减额（乙方送审价与审定价之差）超过乙方送审价的10%（含10%）时，视为虚报行为，则乙方应承担违约处罚和承担本工程的审计费用，处罚金额：为核减额的1%，并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的全部费用及因审核产生的其他额外成本。最终结算时，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定价为依据。

14.3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本合同工程施工人员的工资。必须与参与本合同工程施工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劳动保险合同等，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由此发生施工人员上访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必须承担不低于 1-5 万元的罚款。

##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 第十七条

17.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7.3 该项目经磋商后，成交价低于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结算时，分项报价应同比例调整。

17.4 单位工程“电力安全巡查及电表抄录”中“临时变压器维护”项，其维护范围包含变压器的日常巡查、维修等。该项的费用包括变压器日常巡查、维修的一切费用，不再另外计算配件等和变压器维护维修相关的费用。

###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 1：磋商项目需求

附件 2：派工单、验收单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4：土山片区管办原总部园片区2025-2026年度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  
服务考核管理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周妍

电话：18068800322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金箔路支行

账号：3201 2103 0101 0000 0043 89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桃园路 51 号 2 幢 14 室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